

霍山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始终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霍山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霍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民政局联系（地址：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路民政局办公室，邮编：237200，电话：0564-5022586）。

1、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霍山县民政局公开政府信息共 760 条。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本年度共向社会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公开征集及反馈信息 4 条，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7 条，本级政策解读 10 条；加强经济发展政策的信息公开，公开财政资金信息 89 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83 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333 条。按计划召开了“霍山县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和养老服

务领域主动公开水平，按要求定时公开相关信息。

2、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2年我局有一条依申请公开申请，已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办理。本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和市民政局、县政府办以及各乡镇的交流，确保政务公开各领域各栏目清单内容明确。坚持经常、动态、及时的原则，每周对政务公开栏目进行自查自纠，做好栏目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发布信息，防止出现错敏词、错误外链及个人隐私。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认识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性，确定专职人员，全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主动对接县政务公开办进一步学习了解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参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全面梳理失分项目和问题根源，确保每项指标都搞清楚、弄明白、整规范。

5、监督保障

我局积极开展政府网站定期检查维护，实施信息公开指南专项整改和年报集中展示。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

责任制考核，以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设立信息公开监督电话(0564-5022586)，接受社会评议、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存在问题：1、与上级部门对接不及时，信息公开内容未按要求及时更新，导致季度测评出现短板；2、未和乡镇及时沟通，对于两化领域存在问题不能立即整改；3、更新内容格式不统一，编写信息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处理还需进一步规范；4、报送公开的信息不够全面、及时，有时存在延误现象，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5、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对部分政务信息是否属于应公开的信息难以把握等问题。

下一步打算：1、针对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情况，继续加强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领域和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2、制定县民政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清单，明确更新内容、格式和时间，加强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细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3、强化沟通，提高效率，加深与市民政局、县政府办、乡镇及相关股室的交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常态化的开展；4、定期开展乡镇社会救助领

域检查工作，对照省、市信息公开目录对乡镇信息公开进行抽查，并要求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